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的榆阳区 2026 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包 5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榆阳区 2026 年毗邻乡镇毗邻村庄之间的联网公路建设项目交竣工质量检测服务合同包 5，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从业人员 72 人，营业收入为 819.4630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52.9809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